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哈密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哈密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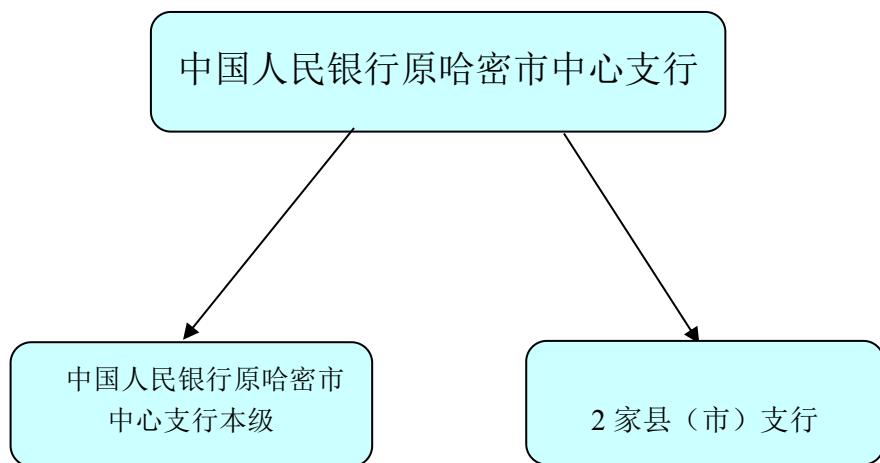
领导和组织全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市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内共有分支

机构 3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原哈密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2 家，分别是巴里坤县支行、三道岭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原哈密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原哈密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7.00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3,381.80
五、其他收入	6	3,689.8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301.00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89.80	本年支出合计	22	3,689.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3,689.80	支出总计	26	3,689.8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9.80						3,689.80
205	教育支出	7.00						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7.00
217	金融支出	3,381.80						3,381.8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355.93						3,355.93
2170150	事业运行	3,355.93						3,355.9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5.87						25.87
2170202	金融服务	8.94						8.9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25						10.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8						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3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00						30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0						301.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9.80	3,663.93	25.87			
205	教育支出	7.00	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7.00				
217	金融支出	3,381.80	3,355.93	25.8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355.93	3,355.93				
2170150	事业运行	3,355.93	3,355.9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5.87		25.87			
2170202	金融服务	8.94		8.9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25		10.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8		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3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00	30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0	301.00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3.93	3,233.00	430.93
	人员经费	3,233.00	3,23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0.33	3,150.33	
30101	基本工资	2,247.58	2,247.58	
30102	津贴补贴	103.56	10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84	33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3	133.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00	30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6	2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7	82.67	
30302	退休费	79.47	79.47	
30304	抚恤金	2.74	2.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6	0.46	
	日常公用经费	430.93		43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16		418.16
30201	办公费	12.88		12.88
30205	水费	1.27		1.27
30206	电费	12.66		12.66
30207	邮电费	5.14		5.14
30208	取暖费	32.34		3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6		18.16
30211	差旅费	25.02		25.02
30213	维修(护)费	50.66		50.66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0.91
30226	劳务费	61.77		61.77
30228	工会经费	35.81		35.81
30229	福利费	115.50		11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3		12.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		1.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77		12.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7		12.77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0		23.20		23.20	1.50	13.64		12.73		12.73	0.9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为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辖内3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收入决算3,689.8万元，支出决算为3,689.8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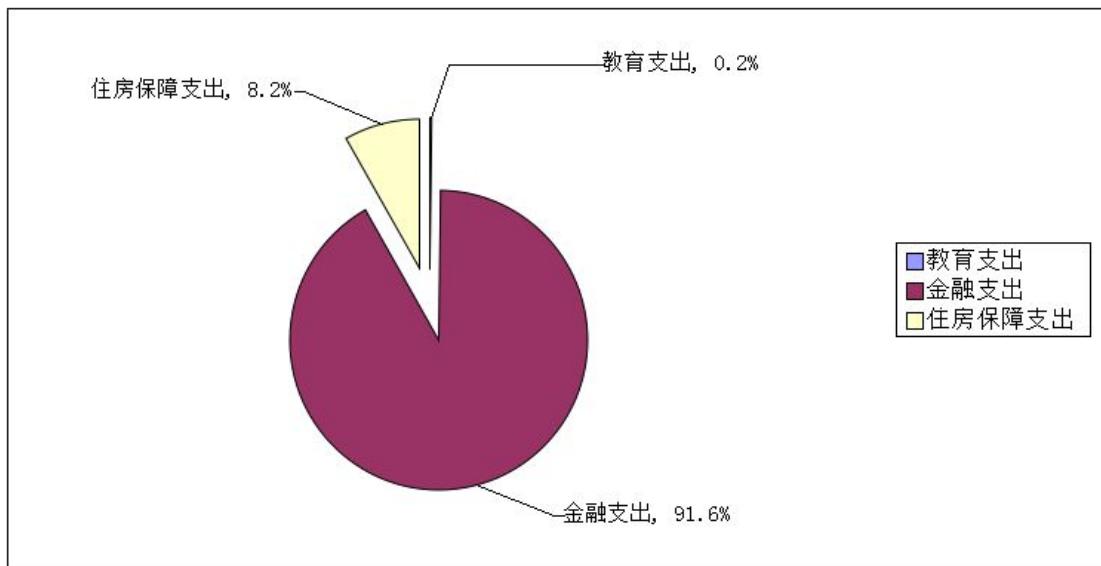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收入决算3,689.8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支出决算3,689.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7万元，占比0.2%；金融支出3,381.8万元，占比91.6%；住房保障支出301万元，占比8.2%。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支出决算3,689.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6.7%。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355.93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3.82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8.94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支出增加。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0.25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5.25万元，

增长105%。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6.68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关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301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0.3%。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度基本支出决算3,663.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43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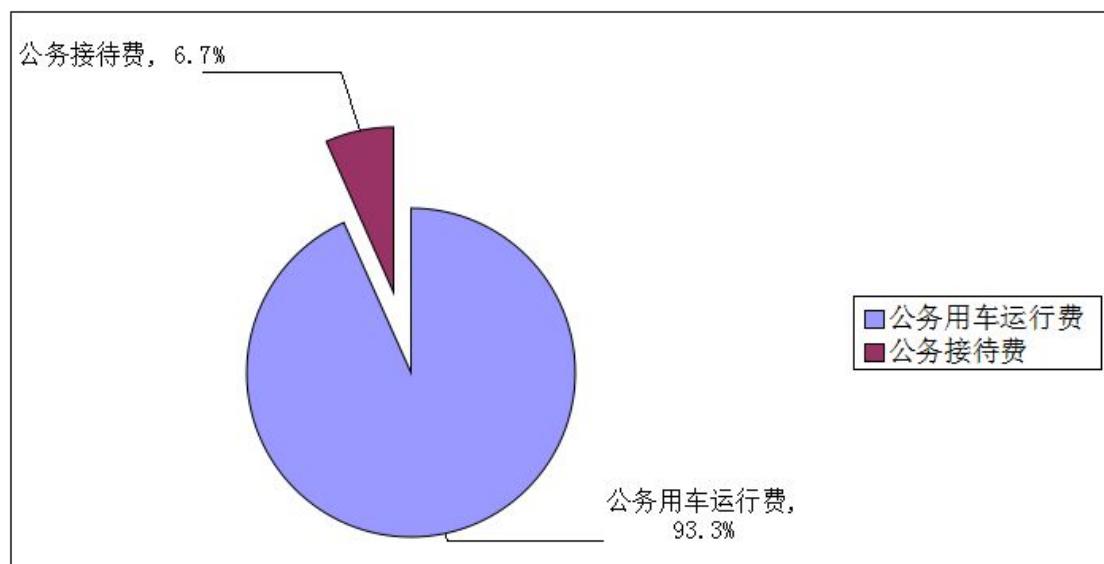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2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的5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出行等未能开展。

（二）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3.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73万元，占93.3%；公务接待费0.91万元，占6.7%。

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12.7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45.1%。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辖内 3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8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辖内 3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累计 86 人次。

六、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组织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8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原哈密市中心支行辖内3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8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哈密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哈密地区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